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停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程品宸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黃子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承翰